

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學生進入相關產業實習，以使其在專業領域上能達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，並培養其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之公司或廠商須經政府合法登記且核准，具有優良之學習環境，並能符合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專長。
- 三、本系所辦理學生實習合作計畫，由合作雙方簽訂合作契約，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一、計畫名稱及其內容
 - 二、計畫經費及時程
 - 三、雙方權利義務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共同協調與輔導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本系由產學合作委員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現況、實習成果之檢討、協調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學生實習之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助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實習時間，依課程規劃與實習性質自行核定並報教務處核備。校外實習時間須與實習單位協調、配合。若因課程規劃上之需要，需報請學校核准後，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 - 一、因實習單位因素造成實習中斷，由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輔導後續事宜。
 - 二、因學生因素造成實習中斷，由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開會討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期滿應以給與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系對於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標準，依其實習性質而自行定之。
- 八、本系教師對於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作職前輔導，使學生得以適應職場環境。
- 九、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定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實習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進行學生之管理。
- 十、校外實習單位應於學生報到日當天辦理勞工保險。

- 十 本系應於實習期間安排教師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
- 一、及相關事宜。
- 十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會同本系得就實習之各項事務，不定期協調、檢
- 二、討，俾使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。
- 十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核備，並陳請校
- 三、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